

#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王先酉）

本人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内我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先酉，195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南大学生理学博士，生物化学副教授。1980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湖南省卫生学校、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从事医学检验系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工作，期间任生物化学教师、系支书兼系副主任、学生管理科科长、学校办公室主任、副校长等职务。2003 年至 2017 年 9 月在湖南师范大学工作，先后担任咸嘉湖校区办主任、后勤集团党委书记、审计处处长、监察处处长、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等职，现已退休；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
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 (含通讯参会)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	
				反对	弃权
5	5	0	0	0	0

(二)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，我均亲自出席。

(三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(四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 2025 年度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2025 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。

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各期财务报告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发生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事项发生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分别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公司 2025 年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。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履职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6年，我将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先酉

2026年4月28日